02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抗字第695號

03 抗 告 人 周福海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 05 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 06 聲字第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: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下稱原法院)98年度司執字第39196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 爭債權憑證)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以11 2年度司執字第12704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 執行事件)對伊投保保險契約為執行,執行法院以民國112 年8月19日扣押命令,禁止伊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公司)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 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或為其他處分 (下分稱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執行命令)。惟系爭保險契約 依法不能扣押,且尚未屆期,更係為伊兩名子女之日後保 障,倘准予執行,影響其等權益甚鉅,而經伊聲明異議,遭 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 7043號裁定駁回(下稱原處分),原法院維持原處分(下稱 原裁定),顯有違誤,為此,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,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,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,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此類事件法律爭議,作出統一見解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,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,以適當之方法為之,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,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,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

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, 符合比例原則(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)。依上開規定立法意 旨,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,應衡酌所採取 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;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 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,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 之;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,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 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而壽險契約,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 其家屬生活,安定社會之功能,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 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,仍應審慎為之,宜先賦與債權人、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 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,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為公平合理之衡量(最高法院民事 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強制執 行之目的,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 施以強制力,強制其履行債務,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 之程序,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規定,應酌留債務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,惟此係依 一般社會觀念,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,非欲藉此 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,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,以維債權人 之權益。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,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,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, 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相對人於112年8月1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,對抗告人於如附表二所示債權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頁至第13頁),經執行法院於112年8月19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,並國泰人壽公司陳報試算至112年8月22日時,抗告人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如附表一所示,有國泰人壽公司112年8月30日國壽字第1120082613號函可參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9頁至第71頁),則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執

行抗告人對國泰人壽公司之解約金債權,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,且所執行之解約金數額為25萬9,063元亦未逾上開執行債權本息數額。此外,抗告人除此保單價值之外,並未提出其他足可供執行之財產,則應認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執行該解約金債權,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,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□抗告人自陳其於111年11月離職,並自112年6月開始擔任司 機(見原裁定卷第21頁),堪認其具有一定之工作能力,且 抗告人現年約60歲,未屆法定退休年齡,仍可工作以維持最 低生活客觀上所需。再者,執行法院依職權調得以抗告人為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契約,除系爭保險契約外,尚 有投保安達國際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48頁),是則即便終止系爭保險契約,抗告人仍保有其他健 康保險契約,以供其本人或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 障。況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,即足以提 供基本醫療保障,至商業保險本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 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,抗告人尚不得以未來之 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生活所必 需,是抗告人既得藉由健保制度或其他投保之保險契約填補 所需,系爭保險契約縱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現予扣押, 仍無礙抗告人維持最低日常生活所需。是執行法院擬終止系 争保險契約,命國泰人壽公司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支付 執行法院以轉給相對人,有助相對人受償之執行目的,並未 令抗告人生活陷於困頓,其執行手段亦無過苛,符合公平合 理原則,抗告人辯稱其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而無法維持生活 云云,並非可取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抗告人並未提出有以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維持生活必須之證明,難認其主張可取。則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,並無不合,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十庭
03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04 法 官 鄭威莉
05 法 官 張永輝

06 附表一

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 (新臺幣)

0000000000 全福101終 周福海 周福海 25萬9,063元 身壽險

附表二

08

債權本金 (新	利率	利息計算期	違約金計算期間
臺幣)		間	
443萬9,898元	6%	及自民國96	自民國96年9月4日起至清
		年8月6日起	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
		至清償日止	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
		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
			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			金。

-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,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- 12 抗告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- 1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鄭淑昀